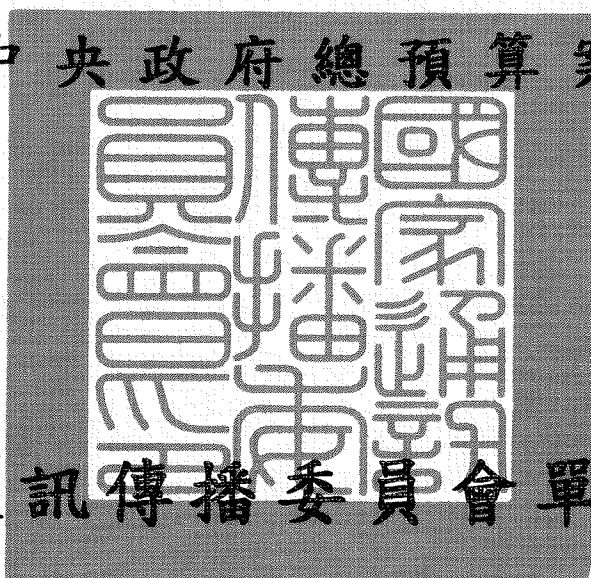


2—14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3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
參、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0-52
各項費用彙計表.....	53-5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人事費分析表.....	58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113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2)通訊傳播市場發展之資料蒐集及分析。
- (3)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4)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5)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
- (6)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之規劃。
- (8)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通訊傳播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10)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通訊傳播監理綜合規劃事項。

2. 通訊營管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事業設立之管理。
- (2)通訊事業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3)通訊事業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4)通訊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5)通訊事業服務之評鑑。
- (6)通訊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7)通訊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8)通訊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9) 通訊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10) 其他有關通訊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3. 傳播營管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傳播事業設立之管理。
- (2) 傳播事業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3) 傳播事業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4) 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5) 傳播事業服務之評鑑。
- (6) 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7) 傳播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8) 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9) 傳播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10) 其他有關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資源技術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資源、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專用電信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2) 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審查(驗)之規費收費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專用電信之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4) 通訊傳播與資通設備之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資通安全之管理系統、聯防及事件應變之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專用電信之審驗及監督管理。
- (7) 無線電頻率分配之規劃建議、頻率申請之審查及頻率之指配。
- (8) 電信編碼計畫研訂及其指配之監督管理。
- (9) 網域名稱及位址、電波監測系統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
- (10) 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 (11) 其他有關通訊傳播資源技術事項。

5. 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傳播內容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 傳播內容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傳播事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4) 傳播節目及廣告之監督管理。
- (5) 傳播內容涉及兒少、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
- (6)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之監督管理。
- (7)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8) 國際傳播內容之交流合作。
- (9) 與境外地區傳播內容之交流。
- (10) 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及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5)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7)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9)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強制執行。
- (10)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1)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申訴案件涉及團體訴訟之協處。
- (12) 其他通訊傳播法制事務相關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其他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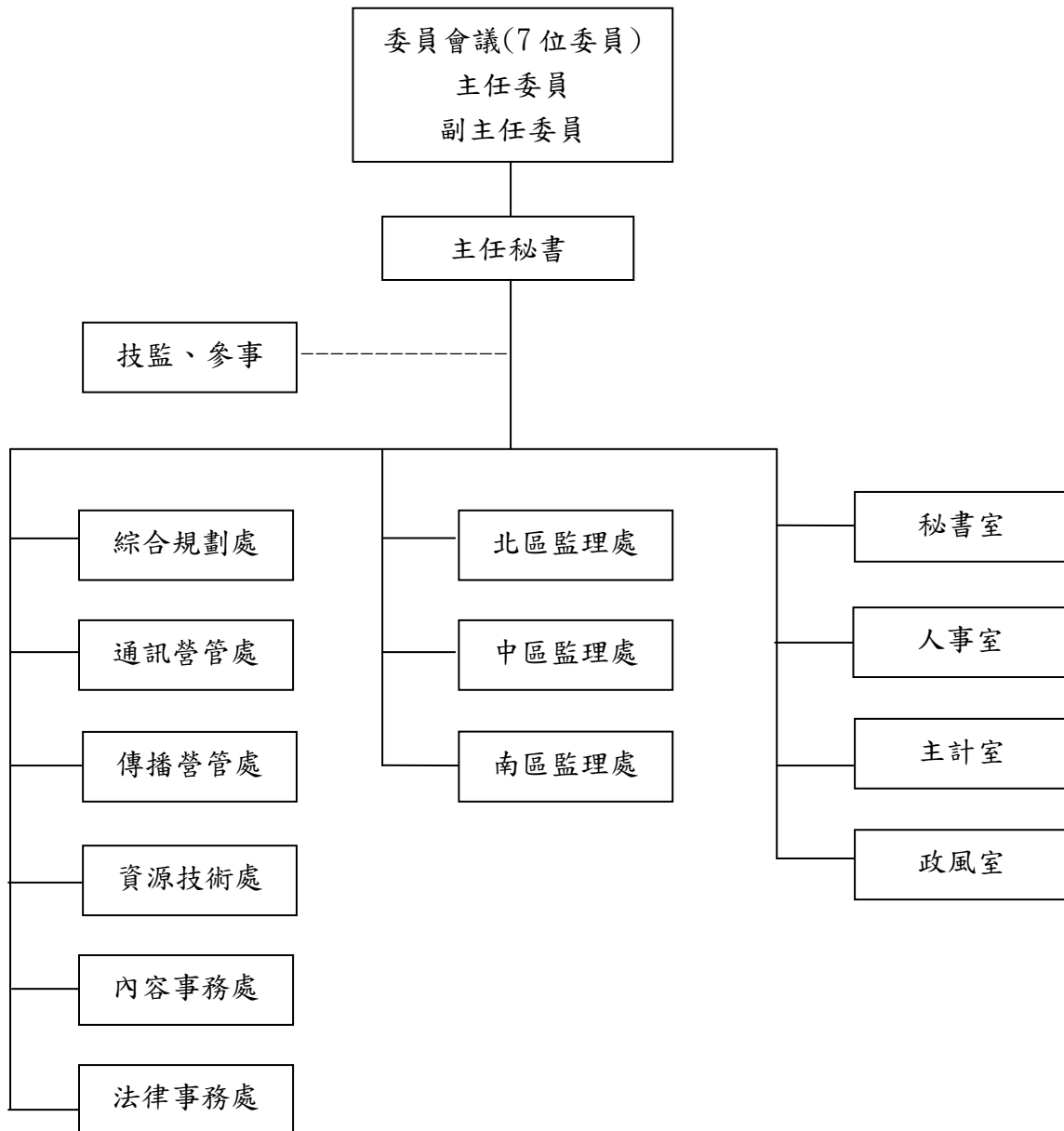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6) 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 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 委員會議交辦事項。
- (11) 其他通訊傳播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104 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531 人(含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 95 年 2 月 22 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規劃出「促進匯流；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本會主管範圍：「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升級，優化傳播內容品質；加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提升頻率號碼資源效益；加強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促進匯流

- (1)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電信與廣電管制的鬆綁與架構的調整有助於匯流產業的發展，本會將逐步調整電信及廣電監理架構，完成排除通訊傳播匯流障礙之監理架構調整。
- (2)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隨著數位匯流之蔚為趨勢，各式行動通信服務日新月異，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亦不斷提升，有鑒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爰針對 1900MHz 頻段進行需求評估與使用規劃，以供未來行動通信之用。並予檢視、研析新世代通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期能適時反映頻率資源經濟價值，提升頻率使用效益，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與需求。
- (3)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運用既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律授權下之相關評鑑、換照機制辦理，以促進產業升級，也配合匯流法制調合，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之促進數位化推動配套規劃予以納入，以提升我國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升級發展。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的低度管制，以激勵業者投入更優質技術與服務之研發，提升經營效率與電信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朝開放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
- (2)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標。

3. 維護國民權益

- (1)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依行政院核定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
- (2)量測全國寬頻速率：隨著各種網路運用需求日增，高頻寬網路用戶快速成長，惟電信事業於廣告中宣稱連線速度與民眾認知有所落差，致其所提供之上網速率，不符合用戶預期，隨之而來的電信糾紛亦日益增多。爰參考國際電信監理機關的相關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研提我國寬頻速率量測計畫，建立評量機制，以嚴謹抽樣理論、精密量測設備、合適量測方法與作業流程，於合理時段與民眾經常活動場所，推動量測工作，定期檢視量測數據之合理性與關聯性，適時公布量測結果，提供民眾資訊，建立量測能力。
- (3)宣導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舉辦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講習與研討會等活動，闡明行動通信電磁波特性，提供一般民眾、基層公務機關公務員及各縣市中小學老師了解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的管道，推廣善用電磁波便利生活並與其和平共存的觀念。
- (4)督促業者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在寬頻基礎環境建置上，督促業者推動次世代網路建設、加速我國光纖寬頻網路佈建、支援 4G 等高速行動骨幹傳輸網路、促進技術發展與異質網路融合等策略，以期提供 100M 以上頻寬充裕之網路環境，滿足民眾享用數位生活的需求。
- (5)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透過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等方式，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 (6)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訂定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受理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4. 保護消費者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持續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等措施。
- (2)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1)促進通訊普及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於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費用，並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提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1) 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目前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之申辦換補發；以及業餘無線電、專用、公眾等業務之屆期換照網路辦理功能，並自 103 年起提供廣播電視業者線上填報節目表內容。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2)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服務：本會自 103 年度起，開放電信業者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電信號碼相關資訊線上申辦及提報作業，以簡化办理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

7.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為節約政府成本支出及達成提升資源效益，透過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增進服務效能，有效運用節能減紙政策提升機關財務成本控制績效。

8.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因應通訊傳播數位匯流時代來臨，為提升本會員工政策規劃、產業分析之專業核心知能與一般公務運作能力，持續規劃辦理並薦送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9. 提升研發量能

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以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10.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辦理跨機關合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11.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1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1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本會年度預算員額情形，檢討調整本會各處室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以符政府「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員額政策；另為厚植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採策略性人力資源發展概念，配合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發展研習班，並積極推動員工終身學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	進度 控管	104 年研議數位匯流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100%
		二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	統計 數據	完成 10MHz(1895—1905MHz 頻段)之頻譜整備。	1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1	統計 數據	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4 項
		二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8%
三	維護國民權益	一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統計 數據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年度新增非法廣播電台數)×100%	100%
		二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	進度 控管	完成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說明】 1. 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 103 年完成 6 都及其他西部地區量測。(33%) 3. 104 年完成全國(含 6 都、其他西部地區及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100%
		三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1	統計 數據	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辦理場次。	3 場次
		四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1	問卷 調查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四	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 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2. 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3.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3 項
		二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案件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傳播事業評鑑換照合格件數／應受評鑑及辦理換照件數)×100%	80%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 (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bps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12Mbps 之可供裝距離。	9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統計數據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22 件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100%	40%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一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	統計數據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 【計算公式】 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電子發文量×郵資)＋電子收發文量×3÷60÷8÷22×(每月工資＋管銷費用) 【說明】 1. 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 2. 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117 萬元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1	統計數據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 2. 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符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0%	一、為加速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明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本會復依行政院所核定之政策，積極密切研議釋照規劃及競價機制等事宜。 二、本會經參酌世界先進國家近期之行動寬頻釋照規劃，計辦理 3 次公開說明會諮詢各界意見、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報 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於 102 年 5 月 8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102 年 8 月 13 日公布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者名單，第二階段競價作業於 102 年 9 月 3 日開始舉行。 三、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結束，完成我國推動新世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作業；進行 40 天總計 393 回合競價作業，得標者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依筆劃順序排列)。本次競價作業得標價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1,186.5 億元，較公告底價總額 359 億元，高出 827.5 億元，溢價比率為 231%。各頻段得標價為：700MHz 頻段 305.2 億元、900MHz 頻段 93.45 億元、1800MHz 頻段 787.85 億元。 四、數位匯流時代到來，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在順利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後，除可加速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產業轉型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民眾於家中使用網路線上遊戲或上網購物的「宅經濟」，將由於無縫隙高速行動寬頻網路環境，隨時隨地享有個人化之多樣應用服務，邁向「動經濟」新紀元。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50MHz	一、隨著通訊傳播新技術的日益發達及通訊傳播市場之自由開放競爭，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各界對頻率的需求愈趨殷切，尤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00MHz 頻段因具有佈建成本低、高穿透性及涵蓋率廣等良好系統建置與電波傳播特性，近年來已成為各國高度關注其未來發展趨勢之重要頻段。為配合本會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爰規劃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 700MHz 頻段之整備。 二、本頻段有既設電臺使用中，須協調不同既設電臺設置者騰讓且不中斷服務，既設電臺業務類別不一（含專用電信、行動電信、類比電視、低功率射頻電機等），整備困難度高，涉及業者多元；另涉及相關行動通信服務者之移頻作業及服務之維持，辦理移頻騰清作業龐雜，且期限短促，具有相當之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本會積極協調各家業者，即時於 102 年 8 月底前完成 90MHz 頻寬（703~748MHz，758~803MHz）之整備，超出原訂目標值（50MHz），提供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競標作業，90MHz 頻寬順利以 305.2 億元標出，得標者可即時利用建置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服務，促進我國行動寬頻產業之發展。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50 萬	一、為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及提升網路使用效率，本會均定期檢視各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使用情形，並促請電信號碼使用率不佳之業者繳回閒置之號碼資源。 二、102 年度與電信號碼使用率不佳之業者經 4 次協調後，計收回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新世紀資通、三愛科技、領航電信等 5 家電信業者閒置之號碼資源共 74.4 萬門，高於原先預估收回數量（50 萬門），成效卓著。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4 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已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並就整體監理法規一併納入檢討，相關機制調整包含：行動接續費調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以及修正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配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本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設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有關之方法及步驟行政計畫」，實施行動電話業務(2G)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之行動接續費調降；計完成 2 項價格調降項目，行動接續費將由調降前每分鐘 2.15 元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之合理區間，以期建全市場競爭環境。 三、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計完成 5 項價格調降項目。 四、102 年 2 月 7 日並完成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 6 項之法規修正，以落實不對稱管制政策，納入先進國家監理機關中間(批發)價格為主之管制模式，使整體監理方向更臻完善。期能增加業者經營彈性，活絡市場機能，經由競爭機制發揮，進而使消費者受益。 五、總計本會 102 年度完成之行動接續費及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達 7 項，超越年度目標值。102 年度 4 月 1 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依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 X 值公告調降幅度至少應逾 3.2449%；查固網市場主導者提供零售服務之 xDSL 電路月租費之實際調降幅度介於 3.3%~15.86%間，估計受益用戶數約有 447 萬戶，每年受惠金額約達新臺幣 9 億 4,638 萬元。
	推動法規修正 健全產業發展	6%	一、完成 28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2 年度計完成 28 項法規修正及 5 項法規訂定，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32.5%(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28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32.5%)，遠超過原定目標值(6%)，成效卓著。 二、持續進行之重要法規修正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截至 102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惟 102 年 6 月 26 日立法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決議擇期協商，截至 102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保留條文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擇期協商，截至 102 年底立法院尚進行協商中。 (四)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本會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惟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案再陳報行政院。原電信法修正草案所規範之議題及其所選擇之法律工具，本會仍將於研修匯流法案時納入考量並積極徵詢外界意見。 (五)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本會研擬廣播電視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法案名稱修正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擇期繼續審查法案條文。102 年 5 月 29 日及 5 月 30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交付朝野黨團協商。10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7 日立法院召開第一次臨時會，因協商不成未能列入臨時會議案中。102 年 7 月 28 日草案未排入立院第二次臨時會議議程，保留條文擇期進行黨團協商。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任務。102 年度共計取締 1 臺，且偵測至 102 年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為 0 臺。依衡量標準，102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 【達成度：$(1-0)/0 \times 100\% = 100\%$】。 二、非法廣播電臺經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由 97 年第 3 季的 190 家逐漸遞減，98 年底剩餘 58 家，99 年底剩餘 7 家，100 年底剩餘 3 家，101 年底剩餘 1 家，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更全面停止播音。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34%	一、本會辦理六都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依據各縣市用戶數進行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各縣市樣本數至少達 150 個。另為達到 95%信心水準與 3%取樣誤差的條件，本計畫參考人口比例與各技術之市占比例，全年度所需之樣本數至少為 1,069 個，並須考量本計畫執行過程間恐有一成之樣本流失。至 102 年底，本計畫如期完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共計六都之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取樣數計達 1,426 個。 二、本會為進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已長期投入寬頻測速之研究，並開發可測試 100Mbps 以上速率硬體上網測速盒。寬頻測速盒原型機於 101 年 9 月 28 日首度公開展示，會中邀集各大 ISP 業者共 30 餘人參與討論，並於 101 年 10 月開始與 ISP 業者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擴大試驗，提供數十台寬頻測速盒給各家 ISP 業者自行測試，收集回饋意見持續改善寬頻測速盒功能，並透過測速盒測試之資料與其他測速軟體的結果比對，對於數值差異的部分，同業者討論其計算之基準，達成共識。經測試及改善結果，本計畫所使用之測速盒已可以一致性量測不同供裝速率的線路。 三、本計畫承接 101 年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寬頻上網速率評量實驗計畫，透過開發符合長期量測需求之終端測速盒，建立全面與長久之評量機制，以嚴謹之抽樣理論與量測方法，精密的量測設備，充足的人力，依據量測程序與合理時段，按部就班進行量測，以蒐集用戶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量與分析機制，俾取信於業者及民眾，建立本會之公信力。 四、依 102 年度量測結果，參考主要供裝速率的分佈比例做為權重分析的依據，並以 102 年度測試結果的供裝速率達成率做為採樣標的，計算出臺灣家庭平均上網下載速率介於 24~25Mbps，相較於 101 年 14~15Mbps，約提升 69%。這部分的提升主要來自於申裝高速率的家庭用戶持續增加及實際速率與供裝速率達成率之提升。 五、本計畫所產出之評量分析報告除可供業者及民眾全面掌握固網上網速率、了解固網上網服務品質外，亦可鞭策業者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及設備之建置與改善，以提升民眾上網速率及網路使用經驗，並完善我國固網寬頻上網環境。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0%	一、本會辦理全國各縣市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為擴大觀察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具可信賴及公信力的量測方法及評量分析標準，於各縣市進行行動寬頻上網速率之量測，蒐集基地臺及消費者端取樣數據、網路效能量測結果、寬頻效能分析報告等上網環境相關數據，建立一個專業可靠的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量與分析機制，並經由公告評量結果，提供消費者足夠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並持續解決行動上網壅塞問題，建立國內更好的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二、本計畫採用之量測方法、取樣方式、速率統計方法等，皆參考歐美國家及國際標準，並取得業者共識，建立一套公平公正且透明的機制，且符合消費者端實際上網速率之情形。量測計畫係透過 3 種不同方式於全國各地進行量測並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除完整蒐集消費者日常生活使用行動上網習慣之速率變化外，並加入定點量測與移動式量測，以補足消費者端量測不足外，亦進行交叉比對，了解不同上網工具間之速率差異及不同網路環境條件下之效能表現。 三、為達量測之可信度，參考人口數與各業者市占比例分析，消費者端量測全年度總有效樣本數應至少為 1,068 人，為此，本計畫透過各類宣傳方式，包括新聞稿發佈、廣告刊登、抽獎誘因等，積極招募自願參與測試者。102 年度實際參加消費者端量測的總人數為 4,175 人，符合有效樣本定義的有 2,977 人；於定點量測方面，全年度共完成全國 22 縣市，214 個鄉鎮市區，且於人潮聚集地、重要觀光景點增加量測點，量測範圍之人口涵蓋率達 88%；取樣數量皆超出本案量測最低之取樣標準，並符合 95% 信心水準與 3% 取樣誤差的條件。 四、102 年度量測結果比去年度平均下載速率至少提升 57%，平均上傳速率更有高達 120% 的進步，可見受測業者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擴充網路規模改善行動上網環境，本會藉由良性競爭引導業者共同提升臺灣整體行動上網環境，縮短城鄉差異。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2 場次	一、本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2 年分別召開 3 場會議，與會者滿意度調查結果分別為第一場滿意度 93%及第 2、3 場滿意度 100%，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 (一)第 1 場於 9 月 5 日辦理「新聞頻道製播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座談會： 1. 15 家製播新聞、談話性節目之頻道及製作單位參與，共計 18 人出席與 3 位學者專家演講及與談。針對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討論社會及司法事件內容，涉及揭露他人個人隱私，或內容未經查證，引起當事人反彈，或過度揣測犯案過程，引發輿論抨擊及外界關注，集思廣益，共同提出解決之道，進而提升新聞及談話性節目內容製播水準。 2. 針對會議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進行滿意度調查，18 位新聞頻道業者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14 份，滿意度為 93%。 (二)第 2 場及第 3 場為 10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 102 年「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研討會」： 1. 為活絡產業發展，以「為民興利」的角度，檢討各項監理措施，除保障觀眾權益外，亦維持廣電媒體產業的市場競爭秩序。計有 3 場座談（「商業置入行銷及贊助之實務經驗分享及探討」、「國際新聞製播實務」、「兒少傳播權益的實踐」）及 4 場專題演講（本會監理政策報告、食安問題、性別議題、散播猥褻物之刑事責任等專題），計 120 餘名電視從業人員全程參與及 15 位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與談。業者在瞭解政府制定相關法規政策的意旨與內容後，製播更多元豐富的節目，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針對會議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進行滿意度調查，會議共計 120 餘位媒體代表出席，回收有效問卷計 86 份，滿意度為 100%。 三、透過本會日常監理及不定時行政指導，並積極辦理業者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及座談會，藉以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相關申訴案及核處件數已逐年遞降： (一)核處電視違規件數大幅下降：由 101 年核處 116 件下降至 102 年核處 70 件，較去(101)年相比減少 46 件，降幅比率達 39.66%。 (二)民眾申訴電視節目內容件數下降(滿意度提高)：101 年申訴件數共有 2,521 件，而 102 年則減少為 1,753 件，較去(101)年相比，減少 768 件，降幅比率達 30.46%。 (三)電視業者落實自律，同類型社會事件新聞申訴量下降：102 年社會新聞案件頻傳，經統計 102 年 3 月民眾陳情反映八里雙屍案及鹽漬人頭案，總計件數 81 件，經本會不定時行政指導與業者落實自律，及 9 月、10 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座談會後，於 11 月底臺商於馬來西亞遭綁架案，僅有 3 件民眾申訴，同類型社會新聞案件申訴件數大幅下降。 四、本會防微杜漸，促成新聞事件中機關與媒體之溝通平臺，本會除監理電視媒體內容外，亦期待於事件發生初期即減少事件擴大之可能，透過結合相關機關與媒體互動，促成政府機關與媒體業者的對話平臺。如 102 年 11 月底臺商於馬來西亞遭綁架案，本會立即於 12 月 6 日召開「探討新聞頻道製播綁架事件內容座談會」，邀集新聞頻道業者與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機關、學者專家與媒體溝通，尋求共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因本計畫為自行辦理，且提早租借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免場地租金)，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印製相關會議手冊，總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17 萬 9 千元，較原規劃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節省新臺幣 12 萬 1 千元(約 40%)。 六、本會在兼顧消費者利益與業者專業自主之前提下，從事廣電內容監理，透過積極研訂各類節目製播原則，作為業者製播節目之參考，避免違法受罰外，亦將不定期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與媒體面對面溝通，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並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提供豐富適切之電視內容；並期待媒體能持續秉持專業倫理，落實自律及問責精神並遵守法律，使我國的媒體表現愈趨負責，不負大眾之信賴及支持。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65%	一、102 年 3 月 22 日訂定發布本會「102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一)為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以社會大眾(含兒少、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為研習對象，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研習活動，鼓勵其共同強化國人性別平等、尊重族群，關心國際新聞等議題，相關規定經本會內容事務處召開 3 次內部會議討論、研擬法條及申請表件，經送會內相關單位協助審核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簽奉核定，訂定本會「102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並於 3 月 2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0420 號函下達，內容包含：辦理依據、補助總金額、補助對象、經費用途、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時間及方式、經費請撥及結報、其他注意事項等。 (二)前述作業要點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轉知各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2 年計核准 3 件補助申請案，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49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一)經本會受理審核，102 年度計核准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3 萬 4,735 元。 (二)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媒體識讀-兩性平權講座」於 102 年 7 月 6 日、8 月 3 日分 2 梯次辦理，活動邀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洪文玲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王秀雲副教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中心洪嘉宏及楊稚慧社工員、樹德科技大學通識學院高宜君講師、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所長講授，課程有：(1)女工、女紅-媒體中的性別與工藝。(2)自主的極限：從裘莉切除乳房談起。(3)無敵鐵金剛與芭比娃-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4)性別透視鏡。(5)兩性平等的現況與法規。教導民眾認識和解讀媒體的能力，懂得選擇適宜的內容與節目。透過「兩性平權講座」，讓民眾瞭解權利與生活息息相關，權利需要去爭取，法律則有責任保護弱勢者，知法者應善用法律。2 梯次總計出席人數有 106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6%。 2.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新永安夢想列車-2013 新永安 FUN 暑假-小記者大視野」於 102 年 7 月 18-19 日、8 月 15-16 日分 2 梯次舉行，活動邀請偏鄉小校西埔、玉井及光榮國小 2 至 5 年級學童參與，並安排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新媒體部互動媒體組王建雄教授「媒體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讀」、「採訪技巧」課程；警廣高雄臺節目主持人方盈講授正音及配音教學，課程設計著重兒童對電視產製過程與媒體識讀觀念的了解，藉由活動的參與認識媒體、參與媒體製作，以建立多元的觀點，達到區辨媒介內容與真實世界的能力，進而對媒體傳播的內容有監督批判之能力。另安排樹谷生活科學館參觀行程，讓孩子透過實際採訪、撰稿、配音、剪接至完成製作，藉以增進大臺南偏遠山區孩童對於媒體環境與內容製作正確的認知，落實媒體近用。2 梯次活動參與人數計 53 位(含學童共 35 位、大專院校生 13 位、師生及家長 5 位)，35 位學童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100%。 3. 蓮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第二屆蘭陽傳播媒體識讀教育課程系列活動—YiLan OK Two 公用頻道近用巡迴宣導」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間，分別在宜蘭高級中學、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道高級中學、蘭陽女子高級中學、蘇澳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羅東高級中學、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慧燈高級中學等 9 所學校巡迴宣導，課程安排係由佛光大學蘭陽傳播研究中心主任牛隆光博士講授媒體識讀，讓學員了解媒體識讀的基本知識；另蓮友廣播電臺臺長韓錫恆博士帶領學員體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技巧與運作流程，並教導學員廣播電視節目錄影與製作等技巧，用媒體人的世界，將所學成果展現出來。9 梯次活動總參與人數計 336 位，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8%。 三、前述課程教材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載本會網站，路徑：業務資訊/傳播內容業務/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活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教材，提供民眾瀏覽，使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識讀素養可觸達更多社會大眾。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3 項	一、如期辦理 102 年度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案： 鑑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經公開招標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辦理 102 年服務品質調查。本次調查項目包含市內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含 ADSL、光世代 VDSL 等產品)分別所訂之「服務供裝時程」、「本網接續完成率」、「跨網接續完成率」、「104 查號服務測試」、「專線申裝移日程」、「每年障礙次數」、「障礙修復時間」、「出帳正確率」及「消費爭議統計」等品質指標，以及「客戶滿意度」項目，並於客戶滿意度調查中加入「性別平等分析」，所有調查項目均能具體量化評估統計，達到監理之效益。 二、完成辦理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一)依本會 102 年 10 月 2 日「本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條文修訂」審查會議決議： 1.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 11 條部份條文內容修正為業者應主動提供免費試用上網 7 日服務。 2. 增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 54 條之 1 條文，新增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內容。 (二)要求各家行動通信業者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草案，並報請本會核准或核定後公告實施。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及大眾電信等 6 家電信業者所提報修訂草案，102 年 11 月 27 日業經本會審議通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2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迄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一)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2 日分別辦理完成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查核作業。 (二)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6 月 18 日分別辦理完成台灣大哥大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行網)查核作業。 (三)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6 日分別辦理完成威寶電信公司及大眾電信公司查核作業。 (四)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6 日分別辦理完成中華(固網)電信公司及亞太(固網)電信公司查核作業 (五)於 101 年 9 月辦理完成遠傳電信公司及中華電信(行網)公司查核作業。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180 件	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無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2 年計完成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29 家評鑑、無線廣播電視業者 15 家評鑑及 1 家換照、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128 家評鑑及 34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7 件，超越原定目標值(180 件)。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60%	一、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計畫，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依本會「維護國民權益，保護消費者」之目標與重點，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計畫，本計畫旨在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提升兒少識別網路訊息之能力，避免兒少因接觸不當網路內容遭戕害，本計畫以國中小學生、教師及關心兒少上網安全之家長為對象，以活潑逗趣、生活化的劇本結合音樂、舞臺、角色等元素，打造一齣適合兒少觀賞的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劇，藉由該劇呈現，點出時下兒少上網最常面臨的問題，並提供識別及解決方法，藉此提升兒少正確網路使用觀念。 二、以創新兒童劇方式辦理，擴大宣導效果： (一)本案規劃以活潑有趣之戲劇融入網路安全觀念，藉由生活化的劇情提醒兒少使用網路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問題，爰以上網公開招標方式徵選優良兒童劇團委託辦理，經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議價，由總評比序位第 1 之優勝廠商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決標，與該中心合作之劇團為頗具口碑之「鞋子兒童劇團」。 (二)全案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186 萬 3,149 元，實際投入人力資源約 260 人次(含本劇演員、工作人員約 230 人次及辦理 3 場次戲劇活動工作人員約 30 人次)，陣容堅強。 三、戲劇內容豐富多元，執行成果超出預期： (一)結合時事、演出生活化 本案為鞋子兒童劇團為兒少上網安全特別量身打造的一齣戲，舉凡劇本撰寫、音樂設計、服裝製作等，在在突顯兒少上網安全的核心議題。尤其劇本寫作，除結合本會網路安全小尖兵的人物精神，亦融入時下兒少上網最容易遭遇的風險之劇情，包括 Line 詐騙、網路霸凌、網路色情及網路沉迷等情節，生活化的劇情令觀賞者感同身受，另外，透過遊戲及問答設計，現場笑聲不斷，台上台下融成一片。而在音樂設計部份，掌握兒童劇活潑有趣的特性，配合劇情變化，編寫多首饒富意境之歌曲，為整齣戲增色不少，提升宣導效果。 (二)本案宣導主題明確、目標清楚，成效良好 本計畫透過上網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出口碑良好之優勝廠商，為兒少上網安全議題全新打造一齣適齡、適性的兒童劇，藉由生活化的劇情演出及劇場互動設計，使受宣導者在觀賞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劇演出中無形接受正確上網觀念，宣導成效良好。 (三)善用媒體宣傳，活動訊息露出率高、參加者眾 本計畫為達最大宣導效益，積極督促執行團隊尋求媒體露出機會，除在本會網站及網路奇魔-妹妹不見了專屬網站公佈演出訊息外，亦透過網路、平面及廣播電臺等媒體資源免費露出，經本會及執行團隊積極洽詢電臺（News98 新聞台、中廣新聞網、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警廣高雄台、中廣高雄台）免費專訪，同時尋求網路媒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新浪新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活動資訊網、蘋果日報、奇摩新聞、BABYHOME、臺中日報、數位臺中地方新聞、hinet 新聞、鉅亨網）刊登活動訊息，共計有 21 家網路媒體及 6 家廣播媒體刊登或播出活動相關訊息，提升活動能見度，將觀眾帶入劇場觀賞戲劇。 (四)計畫成果超出年度預定目標 本計畫原規劃受宣導人數為 600 人，受宣導者之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比例 60%。經全年積極執行，分別在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館、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等 3 地演出大型戲劇，另外，在校園巡演部分，嘗試以校園小劇方式在朝會時間向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宣導。總計 3 場大型戲劇演出受宣導人數達 1,757 人，如加計 1 場校園小劇宣導，受宣導人數更達 2,357 人，受宣導之兒童對於網路安全認知程度達到 97%，超出預定年度目標值。本劇演出後頗受好評，部分家長反映應在各地加演場次，讓更多兒少得以觀賞該劇。 (五)善用網路宣傳，強化延續宣導效果 本案輔以網站行銷，除在 youtub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網站上傳各場次 10 分鐘剪輯精華版，同時也設置「網路奇魔-妹妹不見了」之專屬網站，播放各場次演出實錄，隨點隨播，大幅增加該劇露出程度，提升宣導效果，對於提升兒少上網安全有持續且強化的效果，影響深遠。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5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二、本會督導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 3 家業者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12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總計完成偏鄉 185 個村里及部落鄰之寬頻升速至 12Mbps 以上，涵蓋率達到 84.4%，超過原訂目標值。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5 件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補充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二、102 年完成觀天下、南桃園(2 件)、北視、吉元、國聲等 5 家共 6 件「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普及服務」補助計畫及完成威達雲端電訊、中投、佳聯、新永安(2 件)、三冠王、雙子星等 6 家共 7 件「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總計辦理 13 件補助計畫，超越原定目標值(5 件)，補助金額共計 5,651 萬 2 千元。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6%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申請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期換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以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2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1%；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5.06%；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9%；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2.08%；傳播業者統計資料填報率為 96.4%。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27.81%。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07 萬元	一、本會 102 年度電子發文量 73,866 件，電子收文量 40,600 件；總收發公文處理量為 114,466 件，依衡量標準計算： $(73,866 \times 5) + (73,866 + 40,600)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1,507,486$ 元/年。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2 年度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50 萬 7,486 元，超越計畫年度目標值 107 萬元，達成率為 140.89%。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2(符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2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5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92.1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84.2%。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會同仁 102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8.6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43%，顯見本會重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 檢討通訊傳播 監理架構及業 務開放策略	一、持續進行「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工作小組」會議，就「鼓勵跨業匯流，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分配、釋出與管理」、「在匯流下通訊傳播內容的管理原則」及「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提法規架構調整芻議向外界公開徵詢意見。 二、針對匯流修法重要議題，包括「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匯流修法架構下是否應防制廣播電視壟斷與維護多元」及「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等議題進行網路公開意見徵詢，以及召開公開說明會，並將各界回應結果提報工作小組討論，做為工作小組研議匯流修法架構之參考。
	規劃及整備寬 頻行動通信頻 譜資源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15MHz 頻寬，完成原定目標值 50%。
促進公平競爭及 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 之電信資費管 理機制	一、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並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5 項批發服務。 二、103 年 4 月 1 日已依上述公告調降 5 項批發服務，調整係數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推動法規修正 健全產業發展	103 年上半年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8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8.42%(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8÷主管法規數 95×100%)，符合年度目標值，與原訂目標值 6%相較，達成度為 140%(8.42/6×100%)。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 電臺	一、非法廣播電臺經強力掃蕩後，播音家數由 97 年第 3 季的 190 家逐年遞減，98 年底剩餘 58 家，99 年底剩餘 7 家，100 年底剩餘 3 家，101 年底剩餘 1 家，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已全面停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 0 臺】 二、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權益，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將持續「加強監測、密集巡查」，倘查有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事者，將配合檢調及電信偵查隊加強取締。
	量測全國固網 上網速率提供	一、於 103 年 1 月及 2 月檢視去年之量測方式與結果，並研討今年度之量測方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情形	二、於 103 年 3 月啟動本年度之量測活動，完成審查本年度之量測實施評量計畫。 三、至 103 年 6 月底，正積極辦理本年度第 1 階段之量測與分析。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會議，並自 5 月 5 日開始進行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共 8 個縣市之量測。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一、為提升電視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知能，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各類節目製播規範暨案例交流研討會-性別平等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如玄委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念萱委員、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炳宏執行長、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何旻燁倡議專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秀貞副處長共同與談，並獲避免以二元對立、複製刻板印象的手法呈現性別議題，宜以正面積極及尊重的角度製播相關內容之具體建議。 二、另為使媒體主管及從業人員，將性別平等價值內化在媒體製作及內控機制，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提升新聞品質內容研討會」，與新聞專業經理人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共同尋求改善措施。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一、下達補助要點：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020 號函下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相關訊息同時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並鼓勵培力賦權公民社會，103 年度補助要點增列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 二、發函受補助對象：於 103 年 4 月 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430 號函，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零三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予各廣播電視事業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另於同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10460 號及 10348010470 號函，請內政部及文化部協助轉知與傳播相關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三、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並核准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補助申請。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一、已召開 4 次檢討會議，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草案訂定，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已審議通過核定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陳報作業。 二、檢討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文，納入預付卡未用完數據傳輸量應主動折抵通信費及不可歸責於業者造成系統或暫停通信期間達 12 小時以上補償方案等保護消費者機制。 三、為驗證各電信業者通信紀錄(CDR)產製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以督責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103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中華電信(固網)、亞太電信(固網)、亞太電信(行網)及大眾電信等 4 家業者帳務查核事宜，未來將針對其餘行動及市話 6 家業者執行帳務查核。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傳播事業營運計畫評鑑換照案件審查累計完成 83 件審查，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43.33%。
	促進政府機關共同推動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一、本會業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推動網路內容防護維護兒少權益」研討會，並於同年 3 月 7 日、3 月 20 日、4 月 3 日完成 3 場次「推動網路內容防護維護兒少權益」講習會，前揭與會對象為各縣市政府社政、警政、衛生、新聞行政人員。 二、依據參訓學員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對於如何處理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的網路內容認知程度達 97%。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03 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 65 個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刻正規劃建設寬頻網路，截至 103 年 5 月底，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84.4%。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完成 22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補助計畫完工查核，超前原預定(12 家)之執行進度。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3 年 6 月止，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為 27.55%。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積極進行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之更新測試作業，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服務。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103 年公文電子交換服務計畫年目標值 112 萬元，上半年(1 月至 6 月)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電子發文量 9,988 件。 二、電子收文量 45,464 件。 三、電子收發文量 55,452 件。 四、本計畫關鍵指標成效評估金額計算方式： $(9,988 \times 5) + (9,988 + 45,464)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601,309$ 元。 五、目標達成百分比：$60.1309 \div 112 \times 100\% = 53.69\%$。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習文化	務人員總數 457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33.4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同仁(計 457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0.26 小時。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8	1	1	合計	21,040,882	6,503,353	125,020,529	14,537,52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0	41,700	121,974	12,41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110	41,700	121,974	12,41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110	41,700	121,875	12,41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4,110	41,700	113,578	12,41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怠金	-	-	8,2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收入之滯納金及利息。
				04038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9	-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80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管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83,068	6,459,271	124,894,775	14,523,797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83,068	6,459,271	124,894,775	14,523,797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762,248	3,056,384	121,831,152	14,705,864	
				0503850101 審查費	95,623	85,573	109,577	10,050	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02,82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19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95,623千元。
				0503850102 證照費	42,751	66,119	50,969	-23,368	估計本年度專用電台及電視電台等證照費收入45,96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21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751千元。
3	19	1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58	662	832	-4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19	4	1	0503850105 許可費	17,623,216	2,904,030	121,669,774	14,719,186	名費收入70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58千元。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20,820	3,402,887	3,063,623	-182,067	估計本年度通信業務許可費收入如列數，其中： 1.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15,000,000千元。 2.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2,820,662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97,44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623,216千元。
				0503850305 資料使用費	-	-	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測試題庫販售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0,820	3,402,887	3,063,552	-182,067	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463,247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42,42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220,820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04	2,382	2,580	1,32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04	2,382	2,580	1,322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3,704	2,382	2,328	1,322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3,704	2,382	2,328	1,3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及員工停車位等之租金收入。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車輛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201	-	
7	19	1	1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201	-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	1,201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7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銀行退還代辦前交通部電信總局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78,132	602,394	75,738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8,132	602,394	75,738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78,132	602,394	75,738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78,062	602,316	75,746	
	2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70	78	-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02,316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2. 新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746千元，係配合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辦理一般事務所需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等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案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較103年度增減(-)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 計	21,491,220	21,040,882	6,988,030	6,503,353	14,503,190	14,537,5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0	54,110	41,700	41,700	12,410	12,4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110	54,110	41,700	41,700	12,410	12,410
罰金罰鍰	54,110	54,110	41,700	41,700	12,410	12,410
規費收入	21,433,406	20,983,068	6,943,948	6,459,271	14,489,458	14,523,797
行政規費收入	17,970,159	17,762,248	3,284,930	3,056,384	14,685,229	14,705,864
審查費	102,820	95,623	92,014	85,573	10,806	10,050
證照費	45,969	42,751	71,096	66,119	-25,127	-23,368
考試報名費	708	658	712	662	-4	-4
許可費	17,820,662	17,623,216	3,121,108	2,904,030	14,699,554	14,719,186
使用規費收入	3,463,247	3,220,820	3,659,018	3,402,887	-195,771	-182,067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63,247	3,220,820	3,659,018	3,402,887	-195,771	-182,067
財產收入	3,704	3,704	2,382	2,382	1,322	1,322
財產孳息	3,704	3,704	2,382	2,382	1,322	1,322
租金收入	3,704	3,704	2,382	2,382	1,322	1,322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4,110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內 容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4,110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110	
				0403850101		
			1	罰金罰鍰	54,11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54,11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0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47,11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5,623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62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623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95,623					
				0503850101							
				審查費		95,623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02,820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			
								<1>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費264千元。			
								<2>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機房審驗費96千元。			
								(2)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200千元。			
								(3)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費：50,366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46,490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4)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6,837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3,153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應)。			
								(5)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審驗費1,848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微波電台審驗費25千元。			
								<3>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125千元。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系統審驗費330千元。			
								<5>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125千元。			
								<6>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750千元。			
								<7>行動寬頻業務基地台審驗費2,496千元。			
								(6)固定通信業務：			
								<1>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50千元。			
								<2>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1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95,623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930千元。 <4>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160千元。 <5>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110千元。 (7)船舶無線電台審驗費996千元。 (8)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台審驗費469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5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31千元。 (9)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7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7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32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1)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05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30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90千元。 (1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0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13)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審查費3,750千元。 (14)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8千元。 (15)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220千元。 (16)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驗費2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19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95,62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2,751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台執照、
電視電台執照准播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執
照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廣播電視
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751
	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42,751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2,751
			2	0503850102 證照費	42,751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45,969千元，包括： (1)第二類電信事業證照費396千元。 (2)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證照費： <1>固定通信業務特許執照84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52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執照4千元。 (3)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執照費10,000千元。 (4)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證照費3,010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證照費15,699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音機證照費172千元。 <4>專用衛星無線電臺證照費231千元。 (5)專用有線電信證照費： <1>專用光纖傳輸電臺證照費339千元。 <2>專設有線電話機證照費120千元。 (6)航空器無線電臺證照費40千元。 (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4,411千元。 (8)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證照費791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309千元。 (9)計程車無線通信證照費964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120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1,32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2,751	承辦單位	通訊處、傳播處、資 技處、北區處、中區 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3,991千元。 (1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1,184千元。 (13)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275千元。 (14)電信工程業證照費487千元。 (15)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532千元。 <2>公營電臺證照費3千元。 <3>民營電臺證照費20千元。 <4>小功率社區電臺證照費5千元。 (16)無線電視證照費：電視電臺證照費444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證照費425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95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375千元。 (19)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4千元。 (20)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6千元。 (21)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證照費6千元。 2. 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21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42,75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58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8	
	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8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58	
			3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58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0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5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7,623,216	承辦單位	通訊處、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623,216
	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623,21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623,216
			4	0503850105 許可費	17,623,21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許可費收入17,820,662千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額繳交，預估2,761,613千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 #1.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特許費210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特許費1,002,400千元。 #3.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240,00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15,00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1,500,000千元。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 #1.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4,000千元。 #2.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3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9,049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百分比計收42,317千元、資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732千元)。 (3)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特許費15,000,000千元。 2. 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97,44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7,623,216千元(含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特許費15,000,0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20,820	承辦單位	資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20,820
	1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220,820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20,820
			2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20,82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3,463,247千元，包括： (1)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綜合網路業務頻率使用費16,525千元。 (2)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 <1>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4,702千元。 <2>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350,558千元。 <3>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頻率使用費1,542,537千元。 <4>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132,840千元。 <5>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144,112千元。 (3)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4,625千元。 (4)專用無線電台頻率使用費108,654千元。 (5)無線廣播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90,970千元。 (6)地球電臺頻率使用費274千元。 (7)微波中繼頻率使用費6,132千元。 (8)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51,318千元。 2. 上開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42,427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220,82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04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台架設基地台、員工停車位及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04
	1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04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3,704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3,704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2,777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925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8,062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2,316	人事室、秘書室	1. 政務人員待遇13,460千元：政務人員7人年需經費。
0100 人事費	602,316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72,925千元：職員492人年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3,228千元：聘用1人及約僱6人年需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925		4. 技工及工友待遇9,604千元：技工8人、工友14人及駕駛3人年需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		5. 獎金88,621千元：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		6. 其他給與8,49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經費。
0111 獎金	88,621		7. 加班值班費25,885千元：超時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9,24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96		8. 退休離職儲金37,075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85		9. 保險43,022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費補助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075		
0151 保險	43,0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746	秘書室	1. 業務費75,236千元：
0200 業務費	75,236		(1) 教育訓練費1,382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之學分補助費及各類在職訓練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382		(2) 水電費7,827千元：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
0202 水電費	7,827		(3) 通訊費6,18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0203 通訊費	6,180		(4) 土地租金20,747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5) 其他業務租金5,166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金。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6		(6) 稅捐及規費299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299		(7) 保險費138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保險費及公共意外險等。
0231 保險費	138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4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		(9) 國際組織會費5千元：參加國際紅十字會會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7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7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8		
0291 國內旅費	92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8,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00		(10)物品2,743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0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
0299 特別費	711		、消防、清潔用品及其他耗材等經費2,0
0400 獎補助費	510		2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10		<2>郵資機、封裝機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
			非消耗品經費190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530千元。
			(11)一般事務費20,773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及心理輔導經費1,028千元
			。
			<2>員工文康活動費1,062千元。
			<3>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公關新聞剪
			報及保全費等8,670千元。
			<4>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
			算印製、文宣品及相關雜支經費1,871千
			元。
			<5>研究助理5人及文書作業13人外包費8,14
			2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000千元：辦公處所及
			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
			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44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2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48千元：空調
			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及
			不斷電系統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927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
			旅費。
			(16)運費10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
			(17)短程車資10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特別費。
			2.獎補助費510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
			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78,062	70				678,132
0100人事費	602,316	-				602,31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				13,4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925	-				372,9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	-				3,2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	-				9,604
0111獎金	88,621	-				88,621
0121其他給與	8,496	-				8,496
0131加班值班費	25,885	-				25,88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075	-				37,075
0151保險	43,022	-				43,022
0200業務費	75,236	-				75,236
0201教育訓練費	1,382	-				1,382
0202水電費	7,827	-				7,827
0203通訊費	6,180	-				6,180
0211土地租金	20,747	-				20,74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166	-				5,166
0221稅捐及規費	299	-				299
0231保險費	138	-				13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	-				364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5
0271物品	2,743	-				2,743
0279一般事務費	20,773	-				20,77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0	-				3,0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6	-				92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8	-				3,848
0291國內旅費	927	-				927
0294運費	100	-				100
0295短程車資	100	-				100
0299特別費	711	-				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510	-				510
0475獎勵及慰問	510	-				510
0900預備金	-	70				70
0901第一預備金	-	70				70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	14			行政院主管	602,316	75,236	51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316	75,236	510	-
				交通支出	602,316	75,236	510	-
			1	一般行政	602,316	75,236	510	-
			2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	678,132	-	-	-	-	-	678,132
70	678,132	-	-	-	-	-	678,132
70	678,132	-	-	-	-	-	678,132
-	678,062	-	-	-	-	-	678,062
70	70	-	-	-	-	-	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2,9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04	
六、獎金	88,621	
七、其他給與	8,496	
八、加班值班費	25,885	超時加班費9,24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6年10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之9,240千元上限（95年2月22日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075	
十一、保險	43,0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2,316	

本頁空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99	499	-	-	-	-	-	-	14	14	8	8	3	3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99	499	-	-	-	-	-	-	14	14	8	8	3	3
		1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9	499	-	-	-	-	-	-	14	14	8	8	3	3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6	6	-	-	531	531	576,431	577,767	-1,336	1.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會104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派遣人力20人及勞務承攬47人，共計編列經費46,665千元，其中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說明如下： (1)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5人，經費6,986千元。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156千元。 (3)上開經費全數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	1	6	6	-	-	531	531	576,431	577,767	-1,336	
1	1	6	6	-	-	531	531	576,431	577,767	-1,3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1,650	35.10	58	51	25	3783-EY。
1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1,650	35.10	58	51	25	2759-QY。
1	公務轎車	4	95.06	2,378	1,650	35.10	58	51	25	2878-EY。
1	公務轎車	4	95.06	2,378	1,650	35.10	58	51	25	3136-EY。
1	公務轎車	4	95.06	2,378	1,650	35.10	58	51	25	1633-EY。
1	公務轎車	4	95.07	1,998	1,650	35.10	58	51	25	9199-DA。
1	公務轎車	4	95.07	2,349	1,650	35.10	58	51	25	8111-DA。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7	92.05	1,968	1,650	35.10	58	51	26	3312-DC。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6	97.09	1,999	1,650	35.10	58	34	26	5333-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250	33.60	8	2	3	863-CVU。（本會公 務車輛計126輛， 表列車輛係由單位 預算支應部分）
	合 計				15,100		530	444	23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 499人 工友 14人
技工 8人 聘用 1人 合計：531人
駕駛 3人 約僱 6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6,951	136,834	3,000		0	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6,951	136,834	3,000		0	0

註：本會104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669,075千元，編列修繕經費7,853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

傳播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章支應部分。

國家通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0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677,617	-	-	515
12運輸及通信		677,617	-	-	515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	-	-	-	-	-	-	-	678,132
-	-	-	-	-	-	-	-	678,1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tr><td rowspan="3">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合計</td><td>380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經濟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交通部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合計	380億元	非屬本會職掌。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經濟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交通部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		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	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	本會應本案決議，重新擬訂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與交通部合署辦公之停車場收費一致；其他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會經管停車場依其所座落區位及特性，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停車場使用收費要點」頒布，並明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	本會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僅就與業務相關且公餘進修者核給費用補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屬本會職掌。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職掌。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屬本會職掌。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 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屬本會職掌。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億美元成長逾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遵照辦理。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本會管理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就該中心之董事暨監察人遴聘作業，悉依行政院 90 年 7 月 10 日台 90 人政力字第 190886 號函、92 年 3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2986 號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以及「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二、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明定其董事暨監察人每三年一任，於任期屆滿前由電信技術中心就通訊傳播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界代表報請本會核准後遴聘之。現行第四屆董事暨監察人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期起迄為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且電信技術中心官方網站上均有公告其現行捐助章程及董事暨監察人名單，可供查閱。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罰金罰鍰收入為 4,170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102 年度統計資料，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罰金罰鍰合計金額已達 5,385 萬 6,000 元，比 103 年度總收入高。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入減少的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罰金罰鍰統計表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 單位:件,千元 <table><tr><td>裁處依據</td><td>裁處件數</td><td>裁處金額</td><td></td></tr><tr><td>電信法</td><td>102</td><td>44,960</td><td></td></tr><tr><td>廣播電視法</td><td>76</td><td>2,496</td><td>含警告 37 件</td></tr><tr><td>有線廣播電視法</td><td>3</td><td>300</td><td></td></tr><tr><td>衛星廣播電視法</td><td>41</td><td>6,100</td><td>含警告 15 件</td></tr><tr><td>合計</td><td>222</td><td>53,856</td><td></td></tr></table> 註：本表係以 102 年度 1 至 10 月所開立之裁處書並已繳費核銷案件統計。	裁處依據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電信法	102	44,960		廣播電視法	76	2,496	含警告 37 件	有線廣播電視法	3	300		衛星廣播電視法	41	6,100	含警告 15 件	合計	222	53,856		一、鑑於本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後，因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核處案件大幅減少，故減少 103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預算數之編列。 二、另由於民眾對行動寬頻需求擴增，電信業者為提高通訊服務評比，改善收訊不良狀況，造成違規設置驟增，致 102 年度裁罰金額大幅提高，惟經本會積極查處後違規案件已減少。
裁處依據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電信法	102	44,960																								
廣播電視法	76	2,496	含警告 37 件																							
有線廣播電視法	3	300																								
衛星廣播電視法	41	6,100	含警告 15 件																							
合計	222	53,856																								
(一)	歲出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訂定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受到各界反對聲浪，質疑該政策不利於全體國民之基本收視權益，將斷送本土影視文創產業前景，更欠缺法源依據，NCC 卻仍執意實施，並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開放新業者及既有業者跨區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便，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分組付費，致「分組付費」在未有法源依據之前，實質已然偷跑，造成既定事實，本案之嚴重性與各界反彈已越演越烈，請 NCC 於 1 個月內廢止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49 號函復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有關應提供分組付費之補充公告內容，不得變相強迫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已承諾之業者應暫緩實施，NCC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上述改善情形。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不僅擴大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亦違反預算法，企圖規避立法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爰此，建議研議修法導正否則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該會依預算法重新編列，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 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 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 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 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卻將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如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等，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致使立法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企圖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審查。爰此，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俾符體制。	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 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 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 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 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
(四)	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 6 億 0,231 萬 6,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7 萬 8,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主要仍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有欠妥適。經查：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定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支用範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以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為由，僅在單位預算中編列人事費，其餘費用皆移由所管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上開兩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如下：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	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 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 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及同法條第 3 項：「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六、其他支出」。 按該二法相關條文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雖明定該會所需人事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但並不表示除人事費以外，連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所需之相關政務支出皆可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用；況依該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範圍除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外，尚包含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等等，相關之一般綜合性管理費用已超出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所稱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支出範圍，實不宜過度擴張解釋將一般政務支出均移由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而規避監督。 2. 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人事費以外之全部支出皆移列至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其中有部分支出係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例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特別費、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退休照護等福利費用、公務車輛油料費、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一	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 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 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般行政管理之水電郵費、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大樓保全與清潔之外包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教育訓練、參與會議與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汰換會議室設備及消防系統設備、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修護費、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均移編於非營業基金支出。 上開支出項目係屬機關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政策所需之相關費用，究其性質應屬政務支出，依法應編入機關單位歲出預算，卻移編於非營業基金中支出，不僅未能充分表達政務支出之全貌，且此種編列方式恐有規避本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做通案統刪決議之虞。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歷年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決議，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參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而未將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撥付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費用列入，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參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將以前原編列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新聞局單位預算之一般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所需經常性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致使本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而未受規範，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始為適法。」及分組審查決議：「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 參據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十七)：「…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參據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二十二)：「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惟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仍循往例，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與立法院決議有悖。 綜上，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以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應儘速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五)	鑑於電信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又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本於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且偏遠鄉鎮地區本應有享有受公平提供服務之權利。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監督電信業者針對偏遠鄉鎮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有具體改善措施，讓偏遠鄉鎮地區民眾與都會地區民眾享有相同之服務品質。	一、關於偏遠鄉鎮地區固網服務，其網路建設可及之區域服務品質須符合「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服務品質要求，爰網路建設可及之偏遠鄉鎮地區與都會區民眾皆享有相同之服務品質。 二、本會監督行動通信業者針對偏遠鄉鎮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應有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督促電信業者加強行動網路建設，提升服務涵蓋及系統容量 1. 從行動上網的物理本質來看，它是「移動、分享、動態」的，和固定網寬頻的「固定、專屬、靜態」的特性，差異甚大；影響行網上網速率的因素非常多，諸如網路技術種類、距離基地臺遠近、地形及建築物阻隔、終端設備性能、移動速度快慢、應用軟體效能、使用人數多寡等，均會對使用者感受的速率產生重大影響。 2. 為解決上網壅塞問題，本會督促電信業者加強建設，提升服務涵蓋及系統容量，並要求各業者提報系統擴充建設計畫，且經本會核准，亞太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威寶電信皆於該公司核准建設內容明列增建部分縣市基地臺，各業者均已依計畫加強建設，以疏解上網壅塞現象；本會將持續要求增建基地臺，縮小城鄉差距，於 3 年內使部分偏鄉地區上網速率達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全國平均上網速率的目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本會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加強建設計畫，尤其在行動上網用戶可能集中地區增加基地台建設密度及 Wi-Fi 熱點，提高消費者高聚集區域單位面積行動上網頻寬，並改善室內訊號涵蓋不良，所導致行動上網品質問題。目前 WiFi 熱點於 102 年底擴充至約 47,000 個，以分散基地臺訊務量，有效疏解上網速度過慢及壅塞問題。 (二)定期量測各縣市上網速率 1. 本會近年持續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完成全國 22 縣市行動寬頻之量測，改善上網壅塞問題，量測平均檔案下載速率從 1.98Mbps 進步到 2.52Mbps，較英國電信監管機關 Ofcom 於 2011 年發布消費者體驗之平均下載速率約 1.5Mbps 為高。 2. 上網量測成果陸續公布後，將可帶動業者自發性加快建設步伐，以提升電信業者市場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因基地臺設置仍面臨諸多困難，需要各縣市政府協助基地臺設置事宜，讓行動寬頻網路布建更完善、更優質，並進一步強化各縣市的資通訊實力，提供觀光客便利上網環境，帶動在地產業發展。 (三)未來行動寬頻建設 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規劃後，始得依規定申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核發籌設同意書。另依同管理規則第 66 條規定，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 5 年內，高速基地臺建設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 80%以上或達 1,000 臺以上，及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 50%，以保障偏鄉地區民眾通訊之權益。 2. 另依同管理規則第 72 條明定，經營者不得縮減移用行動電話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以確保消費者得維持現有通信網路品質。 3. 本會依規定審查 4G 得標業者所提送事業計畫書所載偏遠地區規劃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以保障偏鄉地區民眾通訊之權益。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其中包括保護消費者之「促進兒少上網安全」，主要係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透過表演及平面文宣以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預計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辦理展演宣傳，關於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該會 103 年度以問卷調查做為衡量是項目標達成度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為「(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以該衡量標準評估提升兒少網路安全之達成程度，似顯簡略。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智慧手機 APP 軟體及各式網路軟體琳瑯滿目，如何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仍宜提出具體措施。 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 5 個直轄市 19 所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進行抽樣調查所公布之「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03830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復說明之重點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二)辦理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說明會。 (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 (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 (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資訊不分級，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單靠辦理宣導活動，已難確實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之風險。 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對於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所提及導入新技術保護兒少安全視聽，要求 3 個月內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等擘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護措施： 1. 目前國內 5 家行動通信業者中，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其他 2 家業者經積極溝通協調後，亦表示將於今（103）年提供服務。 2. 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
(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3 年國內現有 2,873 萬行動電話用戶，其中 2G 用戶 536 萬戶，占總用戶 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與行政院、交通部協商，清出 2G 頻譜以便 4G 釋照及網路建設，但屆時 2G 用戶將進行移頻，移頻作業會從目前 2G 用戶所使用的 900/1800MHz 頻譜、移轉至預定釋出 4G 釋照的 1800MHz 附近頻譜，國內電信三雄目前總計使用 2G 頻譜（1800M+900MHz）共 85MHz 頻寬，未來移至 1770 至 1785MHz 頻段的頻寬容量大幅縮減至 15MHz，電信三雄每一家各取得 5MHz 頻譜資源，通話壅塞恐難避免，現有 536 萬 2G 用戶權益將受影響。為維護既有 2G 使用者之權利，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慎評估，訂定收回 2G 頻譜執照的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既有使用者權益。	為保障 2G 用戶權益消費者權益，本會並未針對 2G 用戶所使用的 900/1800MHz 頻譜移轉至 1770 至 1785MHz 頻段，且 4G 已於 102 年 10 月底釋照。
(八)	伴隨著手機通訊發展日益發達，民眾對於基地台是否會造成身體危害的憂慮也未曾降低，居民抗議拆台的新聞層出不窮，甚	本會業已完成服務品質資訊公開網站之設置與連結： (一)「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網站，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形成業者偷偷摸摸架設，且費盡心思偽裝基地台的奇怪現象。究其根本，是因為基地台的資訊揭露不夠透明，使得民眾的疑慮無法獲得解除，以致惡性循環。 英國對於基地台的資訊揭露即執行相當澈底，包括基地台位址、業者名稱、基地台類型、天線高度、使用頻段、發射功率、核准最大功率、傳輸形式等，並可讓民眾利用網路地圖清楚查詢基地台所在。反觀我國資訊揭露仍不透明，實有加強必要，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2 年底前參考英國作法，完成服務品質資訊揭露公開。	民眾查詢某一街道之位址是否有架設基地台： http://freqdbo.ncc.gov.tw/Portal/NCCB06Q_02v1.aspx?code=6300 (二)「通訊品質一點通」網站，供民眾查詢各家業者通訊服務訊號品質： http://freqgis.ttida.org.tw/freqgisindex
(九)	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 2013 年調查，目前有高達六成六的青少年持有智慧型手機，2 年來大幅成長 2.5 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今(102)年所做「臺灣學童手機使用狀況調查報告」的結果也顯示同樣情況，其指出半數以上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擁有手機，更有高達七成的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已使用手機。 然而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中不乏不當內容，包括網路色情、暴力、毒品及藥物濫用等，為避免不當網路內容戕害兒少身心，電信業者應建立有效的過濾機制。目前卻僅有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提供色情警衛服務，可主動過濾不當內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制規定電信業者必須提供兒少保護機制，避免兒少接觸不當內容。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03830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復說明之重點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二)辦理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說明會。 (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 (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 (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護措施： 1. 目前國內 5 家行動通信業者中，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其他 2 家業者經積極溝通協調後，亦表示將於今（103）年提供服務。 2. 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
(十)	台灣智慧型手機人口超過 700 萬人，智慧型手機有很多線上服務，從數十元到數百元不等。電信公司「小額付款」的機制因應而生，也就是消費者可以簡易的申請方式，輸入手機號碼、設定密碼、經過簡訊認證之後，就可以將這筆錢整合在電話帳單裡面。這種簡便的小額付款機制卻已經成為詐騙集團作案的工具，歹徒利用行動通信的小額付款機制騙錢，小額付款機制已經成為詐騙的幫兇。惟「小額付款」是行動商務的一種，隨著智慧型手機增加、行動寬頻日益普及，這方面的業務只會增不會減，解決的方式不能只要消費者自己小心，電信公司經營這方面業務，應該也有義務協助消費者避免被詐騙。 綜上，鑑於手機應用程式詐騙盛行，電信公司小額付款制度已成為幫兇，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各個電信公司，商討如何防止電信詐騙，並於1個月內提出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會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19 日及 24 日會同刑事警察局及各電信業者，就 LINE、Facebook 等社交平臺詐騙型態進行討論，並請業者執行以下事項，以加強電信小額付費機制安全性，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6 月 24 日起擴大「斷源專案」，由防制語音詐騙阻斷擴大至封鎖網域與 IP 詐騙阻斷。 (二) 7 月 1 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 (三) 8 月 1 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行設定之專屬「安全碼」機制。 (四) 9 月 1 日起，各業者電信小額付費帳單與通信費用之帳單及條碼分別開立。
(十一)	鑑於我國電信業者為了促銷部分通訊增值服務，常以該服務數月免費作為其優惠，惟於免費服務到期後，卻未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告知用戶免費服務已到期，導致用戶持續被電信業者扣款，嚴重影響用戶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各電信業者提供給用戶之免費服務已到期，應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續約，將終止該服	本會已請各電信業者應在優惠到期前主動通知用戶，目前各業者辦理情形如下： (一) 中華電信： 1. 帳單通知：優惠到期「前 2 個月」及「前 1 個月」之電信單據(包含紙本及電子單據)增加「優惠到期通知清單」，內容呈現客戶所申辦行動業務的優惠起始日、優惠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藉由電信業者主動揭示相關資訊，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期日及到期方案名稱。 2. 簡訊通知：優惠到期前 14 天提供優惠到期簡訊通知。 (二)台灣大哥大： 1. 帳單通知：到期前 2 個月起，每月通知一次，連續通知 2 次。 2. 簡訊通知：到期前 2 個月起，每月通知一次，連續通知 2 次。 (三)遠傳電信： 簡訊通知：到期前 3 個月及 1 個月以簡訊通知用戶。 (四)威寶電信： 簡訊通知：到期前 3 個月及 1 個月以簡訊通知用戶。 (五)亞太電信： 簡訊通知：到期前 1 個月，主動發送簡訊通知用戶。
(十二)	鑑於我國電信業者在用戶過世後，無法使用手機門號，向電信業者辦理退租，業者卻以門號仍綁約，除非支付違約金或繳交拋棄繼承的證明文件，否則無法解約。經查，2012 年第 4 季我國行動電話門號總數提高至 2,945 萬戶，亦即平均每人有 1.26 個手機門號，用戶過世後其手機門號對家庭成員幾乎是沒有需要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業者研議，未來在電信合約內應明定，用戶過世可無條件辦理退租，並不需繳納違約金，以減少此類消費爭議。	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檢討有關「電信用戶過世門號合約處理方式」會議，各家業者同意處理方式如下： (一)台哥大、遠傳、威寶、亞太、大眾處理方式：代辦人持本人雙證件及往生用戶之死亡證明書/除戶證明(戶籍謄本)/法院判決之正本(文件擇一辦理)，至門市辦理退租門號，即可免收終端設備補償金。 (二)中華電信處理方式：辦理方式同其他電信業者，客戶申辦優惠購機 6 個月內可採銷貨方式處理，若終端設備無法返還則酌情減收補償金；申辦優惠購機 6 個月以上者，免收終端設備補償金。
(十三)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欠缺法源依據，卻以委員會決議方式强行推動「『基本頻道』強制分組政策」，以審議申請事項的許可權限，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實施，將重創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台灣本土影視聽文化產業，導致媒體環境及頻道內容更形劣質化，爰此，建請 NCC 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告，將逐步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民國 106 年起正式實施，未來頻道將無吃到飽方案。改「看多少、付多少」選擇自己所需。然而搭配跨區經營與數位化達成率政策的「分組付費」政策，牽涉到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廣告主利益重分配，與消費者權益、閱聽人傳播權的保障。「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NCC 應制定以類似速食餐點單點方式的單頻單買制度，避免透過套餐搭配，夾帶劣質頻道，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十五)	針對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起其他國家的數位化進程落後主因在於推展數位化過程，用戶欠缺對數位化的必要性，因此沒有接受業者送的機上盒，需仰賴地方業者推廣。另一方面就是電視內容服務的差異化，業者和頻道業者要一起提供更多高畫質、高品質節目，數位化進程才會更快。「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外過去推動分組付費政策的實際經驗，避免政策爭議，讓政策美意盡失？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十六)	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以行政命令方式逕行公告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不但未有法律依據，且未見主管機關針對節目內容品質有等同之管理標準。由於付費政策關乎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學者專家、業者充分意見溝通，並盡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在尚未法制化前，不應將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作為業者換照之依據。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作為業者換照之依據。	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034000260 號函復在案。
(十七)	數位時代來臨早已打破電信、網路與電視藩籬，但是相關法令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卻已超過 10 年未做通盤檢討，不但無法扮演產業發展之推手，反成為扼殺我國成為科技島的最大元兇。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與立法委員及各黨團溝通，釐清爭議所在，期於本(4)會期結束前完成廣電三法三讀程序。	一、本會因應數位匯流，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其中廣電三法修正案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期間歷經交通委員會多次審查，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院長協商。 二、本會積極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配合整體匯流發展方案及因應現實匯流形勢，除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已著手研擬前瞻之匯流法案外，並就「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之推動工作積極展開後續協商事宜。
(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曾提出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但根據統計，截至今(102)年第 3 季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全國平均只有 38.95%，顯然目前所推出示範區補助計畫、亮點補助計畫政策對業者與民眾皆毫無吸引力，多	一、本會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除運用有限行政工具，例如：1. 規劃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引導業者主動以 2 台機上盒免費借用方式推廣數位服務，換取清楚頻寬資源帶來的數位紅利；2. 結合評鑑、換照、費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已完成轉換民眾反應普遍不佳，質疑使用便利性不足，服務品質也未顯著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了解民眾接受度不高之原因，提出更有效措施以加速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	審議促使業者積極投入建設；3. 推動經營區調整，引入全數位化服務；4. 逐步檢討或調整過度的管制等措施之外，另利用政府寶貴資源，因勢利導，102 年起推動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有線電視數位化亮點計畫），對於達成一定數位普及率之業者給予實質補助，並專案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全國性數位化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符合民情的多元廣宣活動，以提升民眾認知與接受數位服務之意願。此外，本會亦積極尋訪地方政府支持、有線電視協會及系統業者合作，多次召開座談會要求業者應妥善處理數位轉換過程衍生之消費爭議，以維消費權益。 二、查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 103 年第 2 季預估將可達 60.02%，相較 101 年底各系統經營者數位化普及率平均值 21.03%，大幅增加達 38.99%，顯見上述措施已展現成效。
(十九)	網路時代來臨，兒童與青少年上網時間越來越長，網路已經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資訊及娛樂來源，但由於缺乏管理機制，引發不少社會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廠商辦理宣導活動推廣網路安全防護相關概念，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做抽樣調查顯示，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會玩限制級遊戲……，顯然兒少上網安全問題非靠宣導活動就可解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精神，盡速建立有效管理防護機制，以保護兒少視聽安全。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03830 號函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復說明之重點如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 （二）辦理查處兒少不宜網路內容說明會。 （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由「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保全事證並函轉各權責機關處理時，另通知業者自律處理，不得直接要求業者移除內容。 （四）本會已建立各相關機關之協調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會議。 (五)本會推動電信業者提供兒少過濾防護措施： 1. 目前國內 5 家行動通信業者中，中華電信提供「行動上網色情警衛」服務，遠傳電信提供「遠傳兒少防護網」服務，亞太電信提供「行動情色守護」服務，以強化兒少瀏覽網頁安全的防護，至於其他 2 家業者經積極溝通協調後，亦表示將於今(103)年提供服務。 2. 在固網方面，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中嘉寬頻有提供情色過濾與網站分級之服務。
(二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6 至 100 年度累積待回收之應收罰鍰及規費款項已高達 1 億 5 千餘萬元，由於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罰鍰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歲入來源，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為避免因時效經過導致應收款無法收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昭公權力。	為落實相關法律規定、維護公權力，對於逾期尚未收繳之應收款，本會均儘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確保債權，並按月追蹤辦理情形。
(二十一)	針對現在無線數位電視重播率高或聯播情況嚴重，主頻及副頻都發生一樣的狀況，數位電視節目太簡陋寒酸，而且一再重播，業者根本是把民眾當冤大頭。由於廣播電視法執照有 9 年效期，目前只能把頻道表現列入評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目前授予無線台的 6MHz 頻寬是否太多，制定回收期限。為有效利用頻譜，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回重播率過高的數位台。	一、對於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管理，本會係依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現行廣播電視節目內容規劃係屬各廣播事業電視業營運自主之範疇，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之製作、時間安排及表現方式等尊重其編輯自由。電視事業為考量民眾作息及收視習慣或值得重複觀賞之節目，安排重播確有其必要。目前法令並未規範電視台節目重播比率之限制，本會仍持續透過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鑑及換照審查等機制，加強要求業者加強節目規劃，避免重播率過高。 二、另有關無線電視高畫質頻道與主頻節目併頻播出(聯播)一節，係為考量奧運後高畫質頻道仍能持續提供服務，鑒於高畫質節目來源不足，並兼顧使用標準畫質機上盒者之收視權益，本會以附負擔方式核准 4 家無線電視事業於奧運轉播後，以漸進方式逐年提升每週每日平均新播高畫質節目時數，並於 103 年底起高畫質頻道節目規劃須與其他頻道區隔，故自 104 年起將不再有前揭併頻播出之情形。
(二十二)	台灣號稱科技島，但 4G 發展卻已落後其他國家。4G 執照雖已於日前完成招標程序，但涉及整體產業發展的難題才正要開始。例如：基地台建地已達飽和，業者以共站共建方式興建基地台，仍趕不上通訊需求，積極埋設光纖卻始終解決不了末端固網爭議……等。參考日本等國作法，都是由政府扮演「整合」角色，不但有效減少重複建設的時間成本，更可避免資源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即明確宣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助國內各業者整合、解決電信機房、基地台架設、光纖埋設及末端固網等問題，以加速推動 4G 發展、健全國內電信產業發展。	一、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72 次會議決議：「4G 釋照作業正式開啟我國高速行動寬頻服務的新里程碑，各項創新應用服務也將隨之蓬勃發展，可加速相關產業轉型，並有助於提升經濟動能。後續政府將加強開發應用服務內容，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仍請張政務委員善政繼續督導協調通傳會及各相關部會，並根據報告的分工，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 二、張政務委員(現為科技部部長)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 NCI 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成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由本會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共同擔任幕僚單位，邀集各政府機關協助解決基地臺建設問題，各項業務之管考，包括管考期程與週期、考核指標及實際管考作業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規劃辦理。 三、依電信法對電信基礎建設規定：(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32 條第 2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二）同條第 5 項：「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四、本會已函請相關機關同意有償出租公有建物及土地，並轉請所屬機關（構），積極協助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政策，讓行動通信業者以共站共構方式架設基地臺，持續推動我國智慧臺灣（i-Taiwan）願景，俾民眾早日享受 4G 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十三)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	一、本會自 96 年度起預算編列方式即依照當時組織法第 13 條(現行第 14 條)立法意旨，人事費編列於公務預算，人事費以外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通傳基金支應，可謂依法有據。 二、惟為回應立法院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之決議，本會經討論後共識略以：仍應維持設置通傳基金；復為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且將規費收入全數編列公務預算歲入，再於歲出編列國庫撥充數挹注通傳基金，同時擬具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100 年 3 月 10 日本會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研考會（國發會前身）以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擬具之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送立法院審議，以及對修正草案仍有意見，請本會再審慎研議，故於同年 4 月 8 日退回本案。期間立法院朝野協商審查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時，葉委員宜津等人雖提出本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修正動議（即上開第 13 條），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未獲協商通過。 四、本會復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會（國發會前身）同年 10 月 1 日回復，請本會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之政策方向決定後再行研議，嗣經本會內部會議決議，再就有關部會之意見，做適當之分析回應。 五、103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協商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本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為回應上揭決議，業將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自 104 年度起移由公務預算編列。
(二十四)	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	本會業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27060 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籍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個資保護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